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7年5月10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合计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使用资金类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年5月10日	2017年6月19日	3.8%	无	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风险控制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可能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部根据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性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及时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含本次购买产品）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使用资金类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年5月10日	2017年6月19日	3.8%	无	闲置自有资金

五、备查文件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1日